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垫付费用、工程款、项目管理费用等人民币 28,956 万元，各项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9,612.451636 万元，各项违约金人民币 6,800.5878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150 万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34 万元，仲裁费、保全费人民币 0.5 万元，共计人民币 45,553.53943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案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与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之间就“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签署了《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三方协议》等合同，贵

阳院承包公司因华大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的义务，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位于贵州省的贵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8 年 12 月 24 日，贵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贵阳院承包公司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贵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贵仲字第 0052 号）。

二、仲裁庭裁决情况

仲裁庭认为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华大公司之间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至，贵阳院承包公司关于债权提前到期的主张不成立，故作出如下裁决：

（一）驳回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的仲裁请求；

（二）本案仲裁费用 1,949,67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此费用已由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预交）。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案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

报备文件

（一）贵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